

证券代码：871171

证券简称：金盾电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金盾电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鉴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名称为浙江朗玛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）；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日用品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家用电器销售（暂定经营范围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范围为准）。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1001 号 1502 室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由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 100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9 日